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

（一）職稱：事務組長。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四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且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（五）具學校行政知能，並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（六）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（七）具事務工作經驗、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者尤佳。

（八）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且須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輪調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營繕工程、財務採購、校產校舍管理及維修事項。

（二）校舍場地及環境美化，球場租借管理。

（三）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管理事項。

（四）消防設備、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。

（五）飲水安全及校園安全設備維護及管理學校財產、物品管理。

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，並email至mq160@mqjh.tw，未寄pdf報名紙本資料至前開信箱，而逕至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或傳送資料不齊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完成報名資料傳送後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25931951分機760人事室蔡主任確認。)

1.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(請至本校網站<https://www.mqjh.tp.edu.tw>行政公告下載)

2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4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
5.公務人員現職派令

6.最近1筆銓審函

7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8.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。

9.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10.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11.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二)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【擇優標準：包含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紀錄等】。如因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
(二)面試(占100%)

1.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2.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
3.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，不另行抽籤)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4.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紀錄後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二)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。
- (四)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〈80分〉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止。由應試者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(三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四) 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七) 本校聯絡電話：02-25931951 人事室：分機760蔡主任（報名資格）
總務處：分機500蔡主任（工作內容）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115年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黏 貼 照 片						
身分證 字 號		最高 學歷											
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專業 證照	☐ 有(名稱：) ☐ 無									
通訊 地址	email：				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					
考試	年		考試		級(等)		職系						
考績 等第	110年		111年		112年		113年		114年				
現職	機關學校： 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									
經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任 職 期 間		工 作 項 目 內 容			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資格審查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☐ 有 ☐ 無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☐ 有 ☐ 無
簡歷自傳	☐ 有 ☐ 無	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	☐ 有 ☐ 無

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☐ 有 ☐ 無
國民身分證	☐ 有 ☐ 無	身心障礙手冊	☐ 有 ☐ 無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有 ☐ 無	專業證照	☐ 有 ☐ 無
考試及格證書	☐ 有 ☐ 無	英語檢定（類別： ）	☐ 有 ☐ 無
現職派令	☐ 有 ☐ 無	特殊表現證明	☐ 有 ☐ 無
最近1筆銓審函	☐ 有 ☐ 無		

審查人：

簡歷自傳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職服務機關/學校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5年事務組長甄選，如有
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